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1725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佛山市科雷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社区郭家开发区郭家大道北路2号E栋二楼201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广州律正法律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电灯；运载工具用灯；自行车车灯；照明设备和装置；摩托车车灯；灯罩；电灯灯头；自行车转向灯；运载工具用刹车灯；汽车用LED灯